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#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(上網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(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育 608C 教室

主席：汪○芝 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李主任○漢、張主任○福、楊主任○承

教師代表—陳委員○緞、李委員○偉、毛委員○文

校外委員—許委員○祥、郭委員○佩(假)

學生代表—楊委員○評、林委員○好、鄭委員○潔(假)

### 壹、 主席報告

### 貳、 討論事項

**提案一：修訂本院大數據及審計稅務微學程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2. 本院大數據及審計稅務微學程擬新增「人工智慧商業運用(AI in Business)」及「永續發展商業運用(SDGs in Business)」各為 1 學分 20 小時課程，由院辦公室規劃開課事宜。
3. 因應課程調整，大數據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由 9 學分修正為 8 學分，修訂後大數據及審計稅務微學程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2. 財經學院擬開設「人工智慧商業運用(AI in Business)」微學分課程，期能使財經學院的學生了解和運用 AI 技術，並將其應用於會計、財金和財稅等領域，進而提高學生職場競爭力和創新能力，課程授課教師為許○涵助理教授，授課時數為 21 小時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3. 會計資訊系擬開設「審計數位創新實務」微學分課程，邀請校外業界學者實作研習，課程授課教師為李○漢教授，授課時數為 120 小時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4. 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財經學院各系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財經學院各系申請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列表如下：

| 系所  | 課程              | 開課班級  | 授課老師 | 學期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財金系 | 會計學             | 日四技一甲 | 吳○萱  | 112-2 |
| 財稅系 | 國際租稅與跨國<br>購併專題 | 碩士班一甲 | 黃○洲  | 112-2 |

- 3.本案業經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更正申請並送財經學院辦公室確認後通過。

**提案四：財經學院各系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，提請 備查。**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財經學院各系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列表如下：

| 系所  | 課程      | 學分數 | 授課老師              | 學期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會資系 | 資料科學應用  | 3   | 陳○宏               | 113-1 |
| 財金系 | 財務管理(二) | 3   | 王○怡               | 113-1 |
| 財金系 | 金融實務專題  | 3   | 吳○劭<br>蔡○萍<br>江○如 | 113-1 |

- 3.本案業經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補件至財經學院辦公室確認後通過。

**提案五**

**會計資訊系提：修正系核心能力對應院、校指標案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 112~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- 2.配合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修正，指標「資訊技術」修正為「資訊科技應用」、「服務學習」修正為「環境與社會關懷」，修正後核心能力指標如附件。
- 3.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 提案六

財務金融系提：修正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」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1. 新增「劍橋領思英語 (Linguaskill)」檢測畢業門檻標準如下：

| 證照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| 門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劍橋領思英語<br>(Linguaskill) | 五專 140 二技 150<br>四技 150 碩班 150 |

2. 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## 提案七

財政稅務系提：修訂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擬修訂日四技 110 學年度及日二技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，修正對照如下：

| 學制  | 學年度 | 科目名稱      | 必/<br>選修 | 修訂後     |       | 修訂前     |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授課年級/學期 | 學分/時數 | 授課年級/學期 | 學分/時數 |                |
| 日四技 | 110 | 財富傳承與稅務規劃 | 選        | 四上      | 3/3   | -       | -     | 配合勞動部就業學程新增之科目 |
|     |     | 稅捐稽徵與救濟實務 | 選        | 四下      | 3/3   | -       | -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日二技 | 112 | 財富傳承與稅務規劃 | 選        | 二上      | 3/3   | -       | -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| 稅捐稽徵與救濟實務 | 選        | 二下      | 3/3   | -       | -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2. 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八

財政稅務系提：「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」終止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」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「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」擬配合學校政策申請終止施行，終止說明書如附件。
3. 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2：46。

敬呈 院長

